

业务部门	人事处
服务内容	集体户口办理
服务内容	一、集体户口迁入 (一) 办理范围 1.按国家规定考入部机关,人事档案在部机关,且在北京没有住房,现住单身集体宿舍的公务员及归国留学生; 2.按国家政策及有关部门批准分配到我部机关司局,在北京没有住所,现住单身集体宿舍的复转军人。 (二) 办理程序 第一步,本人根据有关政策到人事司办理落户申请手续(所需材料依据人事司规定),报批中组部或人社部申请进京指标; 第二步,进京指标批文下达后,本人持批文、介绍信及相关材料(依据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规定)前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京户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3层B岛,电话:87680101) 第三步,本人持相关材料由部户籍员陪同前往属地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派出所办理落农业农村部集体户口手续,需要本人提供的材料如下: 1.局级以上干部入户 (1)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准予迁入证明》或《入户通知单》; (2)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移证》,随迁家属如不在一张户口迁移证上,需提供家庭关系的有效证明(结婚证、出生证、独生子女证); (3)中组部批文; (4)接收单位任免通知; (5)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落集体户的函》;
服务内容	(6)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本人自然情况证明》;

	(7) 本人及随迁家属的居民身份证; (8) 本人及随迁家属户口本。 2.新录入公务员入户(含选调人员) (1) 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准予迁入证明》或《入户通知单》; (2) 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移证》,本市为常住人口登记卡; (3) 中组部批文; (4) 人事司开具的《同意落集体户的函》; (5) 人事司开具的《本人自然情况证明》; (6) 人事司开具的《任职通知》及《调函》。 (7)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 北京市公安局和人社部开具的《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在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名单》。 3.转业军人入户 (1) 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入户通知单》(盖公安部门公章); (2) 《军人公民身份证登记表》(政治部公章及原籍公安局章); (3) 本人军官证或转业证; (4)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开具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报道通知》; (5) 本人自然情况证明; (6) 人事司开具的同意落户函。 4.随父母入户 (1) 入户申请(小孩父母的基本情况:何时结婚、是否初婚、何时生小孩、是否第一胎、小孩父母分别签字); (2) 小孩父母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小孩《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或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	--

服务内容	(6) 再婚人员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计生部门出具《再婚前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办理落户手续当日,须申请人本人到场,着深色服装,拍摄证件照,用于身份证办理。办理落户完毕,须将本人户口卡片交回部户籍员保存管理。 (落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二、集体户口的迁出 部机关集体户只限于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的人员临时存户,凡已分配住房和个人已购房人员,具备独立立户条件的,应及时将本人户口迁出。 三、个人户籍卡的借用 集体户口人员因办理身份证、证明材料等需要借用本人户籍卡时,凭工作证,填写借据,说明借用用途、归还时间。借用期间要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请及时归还。本人户籍卡严禁他人和委托他人借用。
联系方式	59192238
备 注	